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忠：本院受理原告罗福云诉你股东出资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后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投资款200000元；2、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运动鞋1222双、袜子193包，货值共计240000元；3、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10000元；4、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院于2025年11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诉调中心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